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 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3.19 元/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贷款银行：招商银行大连分行；
-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
- 3、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 4、贷款用途：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 5、承诺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回购专项贷款具体权利与义务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